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17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号批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4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41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具体明细如下：

明细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81,450,000.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0.00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0.00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产	45,430,000.00
加：2017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10,796.53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赎回	25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2,503,424.66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包括理财结算专户）余额	88,934,221.1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73018010084890	0.00	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01120029003050553	31,360,724.73	用于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93018010047644	55,522,894.00	用于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理财结算专户	332006273018010087584	2,050,602.46	

支行			
小计:			88,934,221.19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430,0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及措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和“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始投资建设，2017 年度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差异为 115,000,000 元，尚未开始投资建设的原因及措施说明如下：

1) 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公司现有产能不饱和，现有的生产线能满足近期生产需求。公司“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实施地在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美诺华天康现有 2 条固体制剂生产线，产能分别是 10 亿片（粒）和 5 亿片（粒）。根据公司当前的产能安排及客户需求，目前的生产线尚能满足订单需求，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鉴于当前内外部形势，如在现阶段立即组织新项目实施，将会造成资源闲置，对公司经营效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公司生产的固体制剂必须在获得外国政府和客户的相关审计后才能实现出口销售。本年度，公司积极组织欧盟及国际知名药企到美诺华天康开展药品生产的 GMP 审计，虽然当前相关工作进展顺利，但由于 GMP 审计流程较为复杂，仍需投入大量的人力和技术支持。公司计划在取得较为完备的的资质后组织建设该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份和战略合作伙伴 KRKA 合资组建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康美诺华”），根据合作协议，KRKA 公司将通过科尔康美诺华委托美诺华天康开展固体制剂的 CMO 加工业务，随着双方合作业务的正式启动及未来订单的稳步增长，公司将适时组织新项目的建设。

为充分保证公司股东及公司的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决定将项目实施期间延长一年，将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1 年 4 月。

2)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药物研发中心的建设将配套出口固体制剂项目同步开展，公司在现阶段综合考虑成本、效益、人员及发展等几方面因素后，决定将该项目实施期间延长一年，将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0 年 4 月。

3、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公司对“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和“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上述募投项目技术基础可靠，市场前景较好，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因此，决定对上述两个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后继续实施。

4、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募投项目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由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金额为 25,00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年化 收益率	到期 收益 (万元)	期末状 态
1	宁波银行	智能定期理财 4 号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	91	2017-07-13	2017-10-11	4.15%	51.16	到期已 赎回
2	交通银行 中山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	保证收 益型	5000	91	2017-07-14	2017-10-13	4.00%	49.86	到期已 赎回
3	交通银行 海曙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92 天	保证收 益型	5000	92	2017-07-13	2017-10-13	4.00%	50.41	到期已 赎回
4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保 本“随心 E”二号 法人拓户理财产 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	91	2017-07-13	2017-10-16	3.50%	45.55	到期已 赎回
5	中信银行 宁波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 利率结构 17656 期人民币结构性 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	3(个 月)	2017-07-13	2017-10-16	4.10%	53.36	到期已 赎回
6	中信银行 宁波鄞州 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 利率结构 18093 期人民币结构性 理财产品	保本浮 动收益 封闭式	5000	3(个 月)	2017-10-13	2018-01-12	-	-	未到期
7	广发银行 宁波高新 区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 薪 16 号”人民币 理财计划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5000	91	2017-10-16	2018-01-15	-	-	未到期
8	交通银行 宁波海曙 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 利 92 天	保证 收益型	5000	92	2017-10-16	2018-01-16	-	-	未到期

9	宁波东海 银行	“福赢理财” 2017年第17期人 民币保证收益型 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 收益型	5000	92	2017-10-17	2018-01-17	-	-	未到期
10	宁波通商 银行上海 分行	宁波通商银行上 海分行结构性存 款产品（挂钩汇 率第464期）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5000	92	2017-10-16	2018-01-16	-	-	未到期
合 计	-	-	-	50,000	-	-	-	-	250.34	-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数据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161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告附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4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3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3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 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否	280,620,000.00	280,620,000.00	10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0	0.00	2021 年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400,000.00	55,400,000.00	15,000,000.00	0.00	0.00	-15,000,000.00	0.00	2020 年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5,430,000.00	45,430,000.00	45,430,000.00	45,430,000.00	45,430,000.00	0.00	100.00				
合计		381,450,000.00	381,450,000.00	160,430,000.00	45,430,000.00	45,430,000.00	-115,000,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一)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未按照承诺投入原因详见本报告三、（一）2。